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##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建忠先生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36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5,086,5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567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3名，代表股份数56,133,3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826%。

####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6名，代表股份数142,180,7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712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3名，代表股份数23,227,4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59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，代表股份数32,905,8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967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0名，代表股份数32,905,8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96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75,082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8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6,129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32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75,082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8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6,129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32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75,071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14%；反对1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82%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6,118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731%；反对1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257%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2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75,082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4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6,128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1 年年度报告> 及摘要》

经表决：同意175,082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4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2%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6,128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的0.0068%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2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**

经表决：同意175,082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4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6,128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：同意57,644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2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66%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2%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6,128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68%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2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：同意175,082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4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6,128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：同意175,082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74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6,128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20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：同意174,029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3965%；反对1,056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0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5,076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1177%；反对1,056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88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永熙、李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